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Stefano Rizzo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Barbara Lissi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而在董事會出現的臨時空缺。Barbara Lissi女士之辭任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

董事會亦宣佈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空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由Carlo Bonini先生填補。

董事會謹此就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服務董事會期間所作出之貢獻及領導致以謝意並熱列歡迎Stefano Rizzo先生及Carlo Bonini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MR. MAURIZIO DE GASPERIS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De Gasperis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De Gasperis先生獲本公司主要股東Safilo Far East Limited（「Safilo Far East」）提名而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首次委任加入董事會起計，De Gasperis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一年。彼乃於辭去Safilo Far East之職務後決定辭去董事會之職務。

De Gasperis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De Gasperis先生服務董事會期間所作出之貢獻及領導致以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 MR. STEFANO RIZZO

董事會欣然宣佈，Stefano Rizzo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Barbara Lissi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而在董事會出現的臨時空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Stefano Rizzo先生加入董事會。

Stefano Rizzo先生，46歲，為Safilo集團之環球採購總監。Safilo集團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領導全球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Safilo集團為通過Safilo Far Eas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加入Safilo集團前，Rizzo先生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曾經服務的機構包括Bonfiglioli集團出任集團採購總監。其他機構亦包括國際集團如Leitner Group, GE及Iveco。其歷練涵蓋技術申延至採購及採購策略層面。Stefano Rizzo先生持有Politecnico of Milan的飛機航行工程學位，University of Florence頒發的數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Bologn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Stefano Rizzo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Stefano Rizzo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Stefano Rizzo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Stefano Rizzo先生不會因其任命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現金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Stefano Rizz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Stefano Rizzo先生之其他資料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 MR. CARLO BONINI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Carlo Bonini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Maurizio De Gasperi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而在董事會出現的臨時空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Carlo Bonini先生加入董事會。

Carlo Bonini先生，37歲，為Safilo集團亞太地區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Safilo集團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領導全球高檔眼鏡業界之企業翹楚。Safilo集團為通過Safilo Far Eas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Carlo Bonini先生亦為Safilo Far East Limited之董事。

在出任Safilo集團亞太地區業務之首席財務總監前，彼在Safilo集團之意大利總部出任企業內部審計總監及監察委員會成員。Bonini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核數經驗，主要在全球高級車呔翹楚之Pirelli公司積累，彼方在意大利及米蘭上市。Carlo Bonini先生持有由Bocconi University所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國際認可的內部稽核協會註冊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Carlo Bonini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Carlo Bonini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Carlo Bonini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Carlo Bonini先生不會因其任命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現金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Carlo Bonin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Carlo Bonini先生之其他資料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主席)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RIZZO Stefano先生
BONINI Carl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彭詢元先生
鄺炳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